附件1

湖南省校外培训机构办学“十个严禁”

一、严禁无证无照办学

二、严禁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办学

三、严禁与中小学校联合办学

四、严禁聘用中小学校在职教师任职

五、严禁违规进行招生宣传

六、严禁超范围开展培训业务

七、严禁开展“超纲教学”“提前教学”和“强化应试”培训

八、严禁组织学科类等级考试和竞赛

九、严禁违规收费

十、严禁擅自变更办学地址